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狮头

公告编号：临2019-001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18年5月14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4月20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将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前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的进展情况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实际收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5000万元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3.88%	34.53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2.0亿元	2018年11月22日	2018年12月28日	闲置自有资金	3.79%	75.97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7）、于2018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16），上述结构性存款的收益到账日为2018年12月29日，实际收益合计约为110.5万元。

二、本次继续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一）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1月2日继续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上述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二）协议主要内容

产品发行方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及币种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固定）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 亿元	2019 年 1 月 2 日	2019 年 2 月 20 日	闲置自有资金	4.05%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当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结构性存款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署的《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3 日